

《200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34
2.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A134
3.	加入條文	
	119A. 關乎在複製服務業務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A136
4.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A136
5.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A138
6.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A138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7.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A13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4 月 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及為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2004 年 9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9A. 關乎在複製服務業務中管有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報酬”(reward) 指並非只具象徵式價值的報酬；

“複製服務業務”(copying service business) 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如某業務包括在多於一處地方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則指在一處該等地方進行的該業務的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如為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本的一份翻印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有關的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而製作，亦非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而製作，亦非為報酬而製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

(7) 第 115、116 及 117 條 (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第 (2) 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4.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b) 在第 (7)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9A”。

5.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 119A”。

6.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 119A”；
- (b) 在第 (6) 款中，在“118”之後加入“、 119A”。

相應修訂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7.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34(3)(a)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 119A”。